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副工程司 吳柏毅
電話：03-3322101#6111
傳真：03-3341478
電子信箱：1001123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請轉知相關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902835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理事長 韋多芳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109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10月29日召開「109年度第7次法規執行疑義
(建築技術諮詢小組)暨審查基準檢討會議」之會議記錄一
案，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9年10月29日府都建照字第1090271643號開會通知
單賡續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請轉知相關人員)、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請轉知相
關人員)

副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

市長 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109 年第 7 次建築法規執行疑義(建築技術諮詢小組)暨審查基準檢討會議

會議時間：109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 14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陳副處長育時

記錄：吳柏毅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冊(附件一)

壹、主席致詞

貳、提案內容：

【案由一】

有關地下一~三層皆為停車空間，其中地下二層為防空避難設備兼停車空間時，地下二層與地下一、三層之間是否須檢討設置防火區劃？(提案人：林芳正建築師)

一、說明：

1. 防空避難設備兼停車空間是否需設置檢討防火區劃一事，經署長信箱答覆「...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詳附件一)，故提請法規會討論。
2. 前經署長信箱案件編號：1031121002 案件(詳附件二)答覆內容「...有關防空避難設備兼停車空間，得適用上開第 7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此答覆得視為防空避難設備兼停車空間其性質與停車空間相同，故防空避難設備兼停車空間與其他樓層停車空間之間應無須檢討設置防火區劃。
3. 有關第 79 條之 1 規定自成一防火區劃，係指應與其他不同使用空間應以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隔離，並非與戶外空間應作防火區劃隔離，故地下一層停車空間車道於地上一層面向戶外之開口僅需依第 110 條檢討開口門窗之防火時效。

二、提案人建議：

1. 地下二層防空避難設備兼停車空間與地下一、三層停車空間之間無須檢討設置防火區劃。



2. 地下一層停車空間車道於地上一層面向戶外之開口僅需依第 110 條檢討開口門窗之防火時效。

三、公會建議：

1. 地下二層防空避難設備兼停車空間與地下一、三層停車空間之間無須檢討設置防火區劃。
2. 地下一層停車空間與地面層需檢討防火區劃。

決議：

1. 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1 規定，地下二層防空避難設備兼停車空間應無須與地下一、三層停車空間檢討設置防火區劃。
2. 地下一層停車空間其汽車坡道至地面層出入口，如無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以汽車坡道為進出口之情形者，其出入口僅需依同編第 110 條檢討開口門窗之防火時效。



【案由二】

有關囊底路依技規286條之路心退縮10公尺範圍高度不得超過15公尺之退縮疑義，提請討論。(提案人：陳福焜建築師)

一、說明：

1. 依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 286 條 (二) 臨接道路部分，應自道路中心線起退縮六公尺建築，且自道路中心線起算十公尺範圍內，其高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
2. 有關囊底路退縮規定依內政部函 86.10.24.台內營字第 8681949 號 節錄案經邀請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省(市)、縣(市)政府代表研商獲致結論如下：「計畫道路含有囊底路，該囊底路部分應以其連接之計畫道路寬度為寬度，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第七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應自該道路中心線起算十公尺範圍內，高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至囊底路端點應比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十四條圖 14-(2) 之 d 值計算方式，自囊底路端點作切線往外退 d ($d=10-w/2$ ，w 為道路寬度) 為範圍。」
3. 因該圖例說明不是很明確，僅依該函內容精神製作參考圖例詳附件，以為遵循。

二、公會建議

依提案人建議。

決議：

依內政部 86 年 10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8681949 號函釋辦理。



【案由三】

有關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37-1條，電梯間面積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其樓地板面積及工程造價，是否亦不得計入，施行疑義，提請討論。
(提案人：劉利勤建築師)

一、說明：

1. 電梯間，若不能計入樓地板面積及工程造價，將來保存登記，亦不能計入面積是否合理？
2. 本所有二件案子，一件核准可計入樓地板面積及工程造價，一件也核准但被要求不能計入樓地板面積及工程造價。
3. 是否，訂定合理的執行標準，統一執行？

二、公會建議：

依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 37-1 條設有升降機者，其實際設置面積應計入總樓地板面積及工程造價，得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

決議：

1. 按本府 109 年 7 月 21 日府都行字第 1090168152 號函說明一「……第 37 條之 1 規定意旨，……放寬設置升降機設備所需空間申領建築執照時得免核計建築面積及容積範圍。」。
2. 依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 37-1 條申請設置升降機者，其升降機設備所需空間得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並計入總樓地板面積及工程造價計算。



【案由四】

有關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37-1條有關各層免計樓地板面積以10平方公尺為限，其面積之計算範圍疑義，提請討論。(提案人：陳福焜建築師)

一、說明：

1. 依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37-1條一宗基地內，高度在五層樓以下，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之建築物，單棟建築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或多棟總建築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下，設有升降機者，其所設升降機實際設置面積得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但各層免計樓地板面積以十平方公尺為限。
2. 升降機道以一般之住宅其升降道僅約為1.85公尺*1.8公尺，若不計入梯廳面積則失去鼓勵設置之原意。法規訂定面積不得超過10平方公尺即係包含梯廳核算。

二、提案人建議：

各層免計樓地板面積，包含梯廳面積以十平方公尺為限。

三、公會建議：

依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37-1條設有升降機者，各層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包含升降機道及升降機間，單層面積以十平方公尺為限。

決議：

各層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之升降設備空間，包含升降機道及升降機間，單層面積以十平方公尺為限。



案由一 附件

☉ 署長信箱 / Director-General's Email Box

重新寄送 答復通知

案號 / Reference Number	1090918007
信件狀態 / Status	已答復 / Closed
答復日期 / Reply Date	2020-09-30 09:33:31
姓名 / Name	[Redacted]
電子郵件 / E-Mail	[Redacted]
聯絡電話 / Tel	[Redacted]
信件主題 / Subject	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防火區劃疑義
信件內容 / Comments	有關地下一、三層皆為停車空間，其中地下二層為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時，地下二層與地下一、三層之間是否須檢討設置防火區劃？
附加檔案 / Attached Files	

[Redacted]，您好：

您於109年9月18日寄給本署署長信箱電子郵件（案號：1090918007）提及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防火區劃疑義1案，答復如下：

「防火構造建築物供左列用途使用，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其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區劃者，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之生產線部分、D-3組或D-4組之教室、體育館、零售市場、停車空間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1第1項已有明定，如有個案認定疑義，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本案聯絡人員：內政部營建署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 2693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內政部營建署 敬啟

答復內容 / Reply Message



案由一 附件

105. 2. -3

1031126防空避難兼停車可免檢討面積區劃

徐先生 先生/小姐 您好，
您於 2014-11-21 寄給署長的電子郵件，提及「防空避難兼停車空間防火區劃釋疑」1節，
案件編號：1031121002，茲答復如下：

徐先生，您好：

您於103年11月21日寄給本署署長信箱電子郵件（案號：1031121002）
提及防空避難兼停車空間防火區劃一案，茲答復如下：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第1項規定

「防火構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者，

應按每1500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

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

又同編第79條之1第1項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供左列用途使用，

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

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區劃者，

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二、……停車空間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

有關防空避難設備兼停車空間，得適用上開第79條之1第1項規定。

本案聯絡人員：孫立言



案由二 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技術諮詢小組

關於建築基地內之計畫道路含有圓形囊底路其道路中心線十公尺範圍之認定疑義案，請查照依會商結論辦理。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1997-10-24

內政部函 86.10.24.台內營字第8 681949號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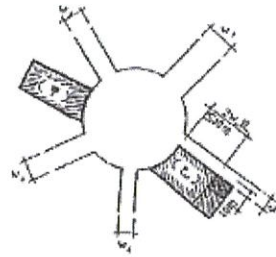
- 一、依據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8 6.05.14.建師全聯(86)字第306號函辦理。
- 二、案經 邀請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省(市)、縣(市)政府代表研商 獲致結論如下：「計畫道路含有囊底路，該囊底路部分應以其連接之計畫道路寬度為寬度，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第七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應自該道路中心線起算十公尺範圍內，高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至囊底路端點應比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十四條圖1 4-(2)之d值計算方式，自囊底路端點作切線往外退d ($d=10-w/2$ ，w為道路寬度) 為範圍。」

最後更新日期：1997-10-24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0 All Rights Reserv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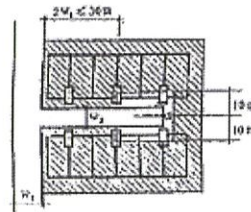


案由二 附件



$W_5 > W_1 > W_2 > W_4$
甲、乙兩基地之面積即以此 W_1 計算，但
乙基地之建築物高度限制，同時受本圖第
16 條規定之限制。

第 14 條 圖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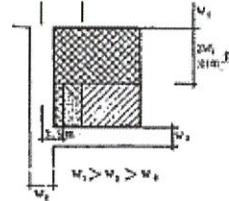


W_1 = 計畫道路
 W_2 = 私有道路

$$0 \leq d = 10m - \frac{W_2}{2}$$

- ①若 $W_2 > W_1$ 時， 高度受 W_2 限制，建築物高度為 $1.5W_1 + 6m$ ，且應依第 14 條第 2 項之規定。
 高度受 W_1 限制，建築物高度為 $1.5W_1 + 6m$
- ②若 $W_2 < W_1$ 時，其建築物高度受 W_1 高度限制，建築物高度為 $1.5W_1 + 6m$ ，但 W_1 如未滿 6m，而 W_2 依本圖第 2 條之規定應為 6m 時， W_2 之寬度得算至 6m，並以 W_1 及 W_2 依本圖第 16 條之規定限制高度。

第 14 條 圖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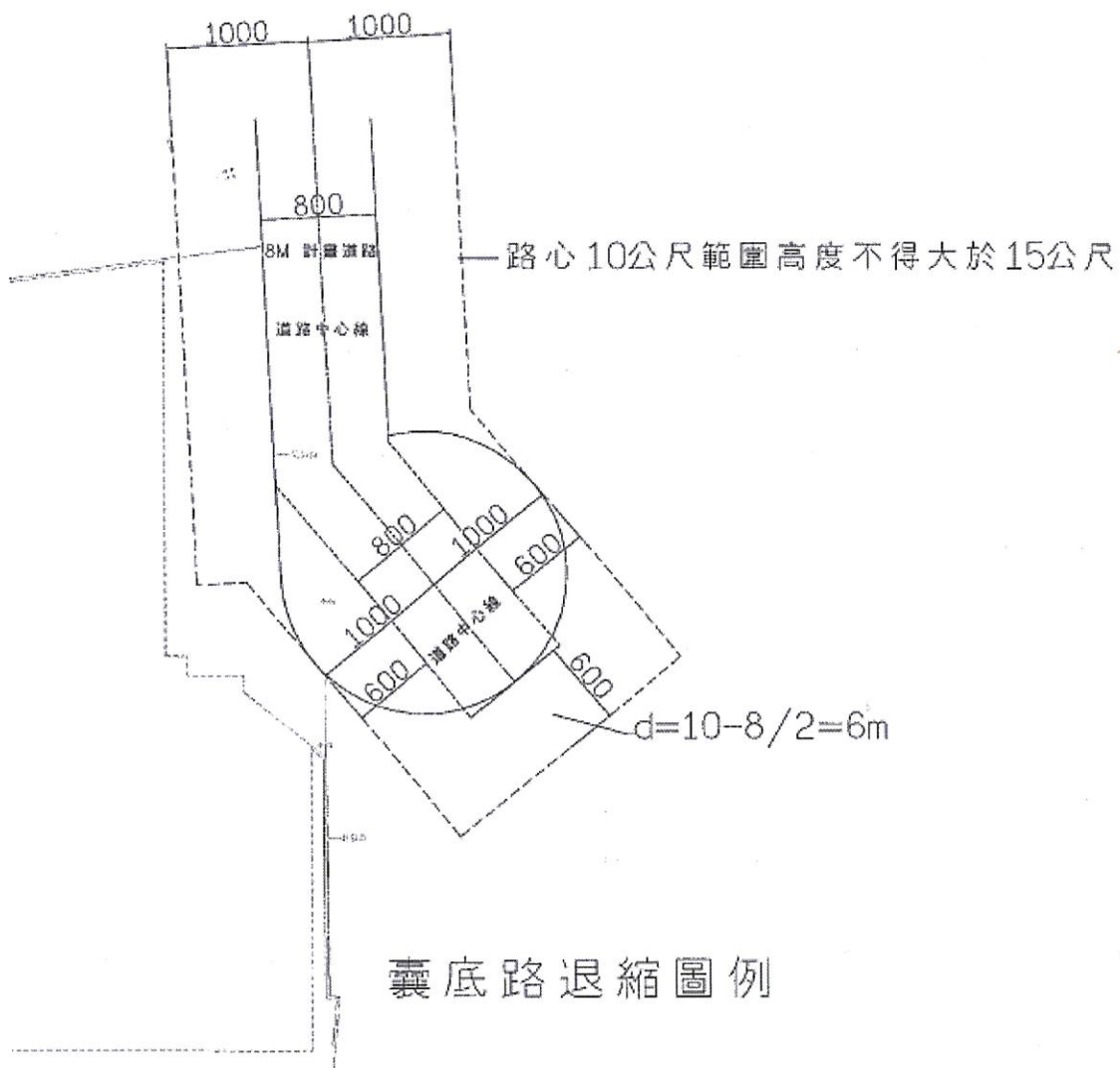


- W_1 未達 7m 之計畫道路
 W_2 未達 7m 之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
- 以 W_1 為面許道路
 - 仍以 W_1 為面許道路，高度不受 W_2 之限制，亦不受第 14 條第 2 項限制
 - 以 W_2 為面許道路
 - 以 W_2 為面許道路，且高度 $h \leq 9m$

第 14 條 圖 14-(3)



案由二 附件





案由三 附件

第 37 條 都市計畫地區各土地使用分區之容積率，依都市計畫書中所載規定；未載明者，其容積率不得超過附表一之規定。

第 37-1 條 一宗基地內，高度在五層樓以下，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之建築物，單棟建築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或多棟總建築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下，設有昇降機者，其所設昇降機實際設置面積得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但各層免計樓地板面積以十平方公尺為限。

第 37-2 條 依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能相關設施，得免計入建築物之高度、建築面積及容積。